

最近一年投信投顧 相關法規修正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修正重點

107年1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2041號令
修正公布第11條、第17條、第30條、第62條、第
105條、第108條、第111條；增訂第6條之1、第16
條之1、第105條之1條文。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107.1.31總統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法規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前項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業務所需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爰參酌第五十一條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應具獨立性，並於第二項明定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不得對第一項之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以保障投資人資產之安全。</p>
<p>第一百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略〉</p> <p>四、違反<u>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u>、<u>第十九條第一項</u>、<u>第五十一條第一項</u>或<u>第五十九條</u>規定。</p> <p>〈略〉</p>	<p>第一百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u>連續</u>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略〉</p> <p>四、違反<u>第十九條第一項</u>、<u>第五十一條第一項</u>或<u>第五十九條</u>規定。</p> <p>〈略〉</p>	<p>配合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立性，爰於第四款增訂違反上開規定之處罰。另序文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3/6

(107.1.31總統令公布)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p> <p>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限。</u></p> <p>前項保存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其分析報告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p> <p>前項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均應以書面為之，並保存一定期限。</p> <p>前項書面之格式、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作業流程更為簡化，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或交易應撰寫書面報告及第三項制式書面格式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並於第二項規定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及相關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限。</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4/6

(107.1.31總統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p> <p>第六十二條 <第1、2項略>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u>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投資或交易項目者</u>，所收取證券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 <第4、5、6項略> <u>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契約簽訂前應辦理事項及帳務處理等事項，不適用前四項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及前條第一項有關由客戶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之規定。</u></p>	<p>第六十二條 <第1、2項略> 運用<u>全權</u>委託投資資金買賣有價證券所收取證券商之手續費<u>折讓</u>，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一定比率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一定比率時，亦同。 前項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鑑於實務上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標的除有價證券外，尚含其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投資或交易之項目，且買賣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對手包括期貨經紀商，及相關交易對手亦可能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均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爰修正第三項。</p> <p>三、考量境外基金等專業投資機構有自己之保管機構，且具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具有洽定全權委託投資相關事宜之能力，為符合其個別需求，爰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放寬為得不適用客戶應將資產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客戶應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退還之交易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淨資產價值減損之通知等相關規範，爰增訂第七項。</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

5/6

(107.1.31總統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p> <p>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相關人員從事違背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或其他利益者，對投資大眾之權益侵害甚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刑法第六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明定相關刑事責任。</p>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其他修正重點

6/6

(107.1.31總統令公布)

8

◆ 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增訂投信投顧法第6條之1

I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創新實驗。

II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III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 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修正投信投顧法第105條及第108條，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逕依刑法規定，不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爰配合修正及刪除投信投顧法有關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1/5

(107年7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960號令修正發布)

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p> <p><u>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u></p> <p><u>前項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u>，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p>	<p>第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書，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其分析報告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p> <p>前項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決定書應載明決定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機；執行紀錄應記載實際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差異原因。</p> <p>第一項之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均應以書面為之，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p>

說明：

配合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規定，修正第1項至第3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2/5

(107.7.23修正)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辦法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七、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但以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並以此為名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七、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但以其為主要投資標的，並以此為名者，不在此限。</p>

說明：

為利增加基金之操作彈性，考量**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之**票面利率與市場殖利率正向連動**，並**定期重設票面利率**，其價格波動風險較低，放寬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另為求明確，修正第一項第七款但書文字。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3/5

(107.7.23修正)

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20條第3項</p> <p><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於申請募集基金時，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有關投資國內、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限制，不受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新增)</p>

說明：

為鼓勵投信事業提升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提供投資人多元及創新之基金商品，明定投信事業符合金管會所定「**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條件，並取得優惠措施者，於募集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時，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避免現行投資規範影響基金之操作，經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有關投資國內、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限制，不受第8條**有關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第10條第1項、第15條至第17條**有關運用基金資產之相關投資限制**、第27條**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譬如特別股）**及第30條第1項**有關投資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應達一定比率等規定之限制**，爰新增第3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4/5

(107.7.23修正)

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七條 債券型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下列標的：</p> <p>一、股票。</p> <p>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p> <p>三、結構式利率商品。<u>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七條 債券型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下列標的：</p> <p>一、股票。</p> <p>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p> <p>三、結構式利率商品。</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九條 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但基金成立未滿三個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或主要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者</u>，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九條 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但基金成立未滿三個月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者，不在此限。</p>

說明：

考量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之存續期間為票面利率重設期間，譬如三個月期或六個月期，故債券型基金名稱有標明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字樣，且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者，其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尚無法符合應在一年以上之規定，爰修正第29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5/5

(107.7.23修正)

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五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向下列對象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p> <p>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p> <p>二、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p> <p>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u>九十九</u>人。</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向下列對象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p> <p>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p> <p>二、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p> <p>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u>三十五</u>人。</p> <p>(以下略)</p>

說明：

配合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修正第2項投信事業對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其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99人。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107.7.13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202號令)

14

現今金融資訊管道多元且取得便利，與總代理人簽訂提供資訊合作契約並非取得之境外基金服務，而相資之唯管多且取便，與總代理人簽訂提供資訊合作契約並非取得之境外基金服務，而非以銷售境外基金為考量，其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投資研究相關資訊設備，或與總代理人簽訂提供資訊合作契約，應與總代理人簽訂提供資訊合作契約，應與總代理人簽訂提供資訊合作契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條 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應由經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擔任銷售機構者外，辦理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應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投資研究相關資訊設備，或與總代理人簽訂提供資訊合作契約。 <u>前項資訊合作</u>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境外基金應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者為限。</p>	<p>第四條 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應由經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擔任銷售機構者外，辦理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應與總代理人簽訂提供資訊合作契約，其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境外基金應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者為限。</p>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2/3

(107.7.13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202號令)

15

按現行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級別，有恢復交易情事者，總代理人係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第3項第3款，明定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恢復情事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經同業公會核准後三日內公告。另為求明確，酌修第1項第10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二條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十、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u>主管機關</u>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一、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二、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三、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u>恢復</u>或註銷情事。 …</p>	<p>第十二條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十、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一、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二、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三、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 …</p>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3/3

(107.7.13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202號令)

16

配合投信投顧法第11條第2項有關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私募基金應募人總數放寬為不得超過99人，爰修正第2項。另為與金保法條文內容用語一致，酌修第7項第1款之文字。

修正條文

第五十二條

境外基金機構得在國內對下列對象進行境外基金之私募：

-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二、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人。

...

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第一項第二款對象私募境外基金，應委任符合...資格條件...之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受委任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商品適合度評估、受委任機構之變更或終止向同業公會申報且負協助及通知投資人之義務等作業原則。

現行條文

第五十二條

境外基金機構得在國內對下列對象進行境外基金之私募：

-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二、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第一項第二款對象私募境外基金，應委任符合...資格條件...之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受委任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產品適合性評估、受委任機構之變更或終止向同業公會申報且負協助及通知投資人之義務等作業原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 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1/2

17

(107.7.30 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730號令)

- ✓ 因應投信投顧法第62條增訂第7項，配合修正本辦法如下：
 - ✓ 明定符合本法第62條第7項之**客戶**條件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得不適用現行規定。(§11)
 - ✓ 增訂客戶符合前揭條件者，**不適用**客戶應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應與保管機構簽訂契約、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買賣成本減少、每月定期報告義務及淨資產價值減損通知等相關規範。
(§11、21、22、26、28、2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 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2/2

18

- ✓按現行投信事業取得營業執照並募集成立基金，開始運作投信業務後，及投顧事業取得營業執照後，**即可申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爰增列該二事業**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受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之申請條件限制之但書規定。（§4、5）
- ✓配合投信投顧法第58條準用第17條修正規定，修正投信投顧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其**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5年。另配合投信投顧法第62條第3項之修正，修正相關文字。（§28）

私募投信基金應募人條件

1/2

〈107.2.26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703038972號令〉

19

-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准除該款所定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外，其餘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2項所定專業投資機構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之範疇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2項所定專業投資機構：
 - 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依金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但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 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私募投信基金應募人條件

2/2

〈106.10.19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414號令 107.1.2生效〉

20

➤ 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不得超過99人)

- 自然人-1.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基金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私募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業者或受委任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之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2.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 法人或基金-1.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2.經法人或基金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 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上開規定。

20

投信基金私募之進行

21

- 公募投信基金銷售機構得擔任投信事業私募基金之**合作對象**，由合作機構介紹客戶予投信事業，由投信接洽及說明，合作機構不得涉及私募基金之銷售行為。
(金管會 97.5.27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8478 號函、投信投顧公會97.6.5中信顧字第0970005056號函)
- 投信事業得與受委任機構簽訂委任契約，約定透過**金錢信託方式**進行私募投信基金。受委任機構應依契約確認個別委託人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資格條件，投信事業仍負有確認應募人資格條件之最終責任。(金管會 105.3.25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3295 號函、投信投顧公會105.3.29中信顧字第 1050050719號函、金管會證期局網站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問答集-106.10.19修正)

開放投顧事業擔任投信基金銷售機構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

22

- 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擔任投信基金銷售機構，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上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應先經投資人同意，始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並應與集保簽訂有關資訊傳輸服務及款項收付之契約。
 - 有關客戶基本資料維護、申轉贖、收益分配、帳務及異常管理等事項，及公司清算或合併對上開業務之處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訂定完善之內部管理及風險控制機制，並確實執行。
 - 應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2000萬元。（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而已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者，免再提存；已提存投顧事業營業保證金500萬元者，應再提存1500萬元）

(107.5.10金管證投字第1070312395號令)

簡化投信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之四大流程 1/3

(107.7.31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116號令)

23

1. 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據投信投顧法第17條及第58條規定，應將投資或交易四大流程之方式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所定內控制度應至少符合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流程實務指引**」，並確實執行。
 - ✓ 投信投顧公會於107.7.30公告訂定相關實務指引，並配合修正經理守則、自律公約及交易流程準則等自律規範。
 - ✓ 實務指引內容主要包括基金投資作業內控重點、投資管理團隊/風管委員會、投資資產池類型/篩選、投資作業之核決、投資分析/定期更新、投資決定、投資執行、投資檢討、特殊情形之處理、利用電腦系統處理基金投資作業與風控等
4. 為強化**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管理，投信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其**基金週轉率**之管理措施，包括**按月**檢討評估**基金週轉率之適當性**、**相對操作績效之合理性**，以及相關改善措施，並納入每月基金投資檢討。

簡化投信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之四大流程 2/3

(107.7.31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116號令)

24

2. 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以電子方式為基金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者，應將下列控制作業納入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資訊系統處理之內部控制制度：

- ① 投資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應按按時序記載，各控制點及簽核時點及相關人員之批註意見均應留存完整紀錄，不得覆蓋或更新原有檔案內容。
- ② 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應確保留存完整存取紀錄以作為查驗文件完整性之依據，且電子文件本身應即具有隱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不可重複性及不可否認性之控管方式。
- ③ 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由專人負責管理，並應確保儲存資料庫安全無虞。
- ④ 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應可隨時依金管會指示，提供電子檔案資料及其存取紀錄以利查核。

簡化投信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之四大流程 3/3

(107.7.31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116號令)

25

3. 投信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涉及下列事項時，應強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① 有關非基金投資主要業務，將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授權交易員承作者，如：

- 運用基金資產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及還券、
 - 因投資所衍生之外匯交易、
 - 貨幣市場基金之定期存款續存、
 - 貨幣市場基金以外之其他類型基金之現金部位管理。
- 應訂定強化交易室之內部控制措施，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授權交易員之權限範圍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② 基金遇有大筆淨申購或買回須調整投資組合時，如分析或決定共同為之者，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大筆淨申購或買回之門檻認定。

開放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規定

(107.7.31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1161號令)

26

- 一、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以下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但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70%者，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不受前揭複委任海外投資地區之限制。
- 二、(二)、12：受託管理機構應與投信事業簽訂人員培訓計畫，包括但不限於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培訓投信事業人員計畫之方式、次數及每年最低培訓總人數及總時數。
- 二、(五)：投信事業應就前述二(二)12所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指派權責主管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檢視計畫執行情形及就人員能力提升情形出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 二、(八)：投信事業擬將已成立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除受託管理機構為該投信事業之集團企業，且已為該基金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連續達三年以上，得免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外，應先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後，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事項，始得為之。
- 三、投信事業運用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得以前述受託管理機構所提報告及投信事業基金經理人之追蹤評估報告為之。
(按：刪除制式的報告書面格式及應記載事項)

修正投信基金及全委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相關規範

27

107.8.28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456號公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107.8.31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4562號令，修正投信投顧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規範

- ✓ 修正基金及全委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四流程規定
- ✓ 修正證券相關商品之總（名目）價值計算方式
- ✓ 放寬非在交易所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結算機構集中結算者，得免除交易對手須達一定信用評等之限制
- ✓ 刪除現行規定投信基金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回歸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 ✓ 明定基金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除匯率避險交易外，每營業日於任一交易對手承擔之風險淨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明定投信得募集發行「ETF連結基金」

(108.4.30金管證投字第1080312172號令)

28

- 一、投信事業已經理指數股票型投信基金(ETF)者，得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募集單一連結所經理ETF(下稱主基金)之連結基金(下稱ETF連結基金)
- 二、投信事業運用ETF連結基金，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本文及第12款規定之限制(每一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之20%；每一基金及全部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淨值之10%及20%)，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所投資之主基金以國內成分證券ETF為限。但符合本會所定投信事業鼓勵措施條件(鼓勵投信躍進計畫)，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二)所投資之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以上
 - (三)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連結」字樣及所投資之主基金名稱
- 三、放寬投信基金經理人得兼管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之範圍，新增「ETF連結基金」，亦即ETF基金經理人得同時管理「ETF連結基金」(108.1.25第10803013171號令)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107.11.26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1/6

(104.6.1發布、108.2.27金管證投字第1080300232號令修正)

29

- 政策目標：提升國內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
- 規劃架構：符合「基本必要條件」之投信業者，若再符合「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3面向，則可選擇優惠鬆綁措施
- 基本必要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指標）
 - 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最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自申請日前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續)

2/6

★三大面向 (須全部符合)

□ 面向一、投研能力 (「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皆須合格)

□ 自行投資能力 (4個指標須至少符合2個)

- 最近一年公私募投信基金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或規模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基金總檔數或總規模之1/2 (首年達成1/2標準後, 未來每年實際委外比率較前一年度減少10%以上, 迄委外比率達1/10後, 以不超過1/10為標準)。前述跨國投資公私募基金不包括單一連結式基金、主要投資同集團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基金達70%以上之私募基金
- 所經理之各類型投信基金至少有3種類型最近三年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基金之平均報酬率
-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之年平均至少達25人或達總員工人數之20%, 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皆為成長、或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之年平均至少達75人, 且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排名前1/4
- 對於投信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 具有顯著成效

□ 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 (2個指標須至少符合1個)

-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排名前1/3
- 最近一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至少達新臺幣100億元, 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 並達整體市場規模平均成長率。

★三大面向

□ 面向二、國際布局 (5個指標須至少符合1個)

- 有於海外參股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並實際拓展國際業務之情形，且最近三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或經所屬集團之海外據點協助，拓展國際業務具實質成效
- 最近一年赴境外（不含OBU及OSU）進行銷售或私募投信基金活動，具有實際銷售成果且逐年成長
- 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50億元；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180億元且逐年成長
- 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投信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40億元
- 接受專業顧問公司評鑑，或取得國際性認證

★三大面向

- 面向三、**人才培育** (**3個指標須至少符合1個**)
 - 最近一年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
 - 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為提升投研能力進行國內外公司實地拜訪活動，且成效卓著。
 - 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移撥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力等資源至投信事業，以協助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有顯著成效
- **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詳後頁)

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例如： (詳證期局網站「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問答集」)

1. 國內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將其投資運用資金全權委託給國內投信公司操作、投信公司創新研發基金產品，或投信事業協理其他國家資產管理業發展商品，拓展國際業務有具體成效等。
2. 投信事業開發提供費用率低且符合高齡化社會需求、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並辦理退休理財教育推廣，有顯著績效者。
3. 投信事業若發行投資國內之綠色基金(含ETF)、以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之基金，或投信事業簽署並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有顯著績效者；前述投資國內之綠色基金係指投資於國內並以抗暖化、氣候變遷、替代或潔淨能源、環境污染防治控制、水資源淨化或管理等綠能趨勢或環境生態為主題之基金，例如主要投資於國內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等綠色產業之基金。
4. 投信事業與銷售機構合作辦理推廣活動時，其銷售獎勵金之計算基礎係採「基金規模(AUM)」計算，並有顯著成效者。(另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第3條已刪除銷售獎勵金項目，業者應於108年底前與銷售機構完成重新議約，故本項自109年起不再適用。)
5. 投信事業對於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之加薪幅度顯著，有助於留才者。

★優惠措施：

符合「基本必要條件」者及三個面向，即可取得2項基本優惠措施，並得選擇1項優惠措施；若另再達成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最多可選擇2項優惠措施。

基本優惠措施：

1. 得申請募集不受現行相關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規定限制之投信基金
2. 得申請募集ETF連結基金，所投資投信事業已經理之ETF，不以國內成分證券ETF為限

得選擇的優惠措施：

1. 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
2. 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12個營業日
3. 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如因產品設計涉及法規修正者，得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後，遞延使用本優惠措施
4.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

(同時選擇1、2者，可於優惠措施有效期間內自由擇一適用，惟不得同時使用)

修正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限制

35

- 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境外基金機構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向本會申請並經認可者，得適用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所列放寬前揭投資總金額上限至百分之四十之優惠措施。

(108.1.4金管證投字第1070120331號令)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02.2.6發布、108.2.27金管證投字第1070121131號函修正)

1/6

36

➤ **背景說明：**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據點或強化總代理人功能，加強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提供優質的服務，引進優良基金商品，以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爰於102.2.6訂定本項計畫，並定期檢討相關評估指標及優惠措施。

➤ **申請方式：**

1. 境外基金機構符合一定條件者(本會所訂三個面向及相關評估指標)，得於每年6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優惠措施。
2. 優惠措施：境外基金機構於前述三個面向皆合格且達成4個評估指標者，得適用1項優惠措施；三個面向皆合格且達成5個以上評估指標者，得適用2項優惠措施。
3. 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但本會仍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並視個案具體情況審酌境外基金申請案之准駁。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02.2.6發布、108.2.27金管證投字第1070121131號函修正)

2/6

37

□ 評估指標：

面向一：提高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投資，包括設立據點、投入技術與人力

	A組(在臺無據點)	B組(在臺有據點)
評估指標1	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之總代理人，其產品分析人員超過本會規定應配置最低人數，且其通路服務人員達到本會規定高一級距的最低人數， <u>且總代理人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u>	在臺設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 <u>且該等據點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u>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02.2.6發布、108.2.27金管證投字第1070121131號函修正)

3/6

38

面向二：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以下4個評估指標中至少須達成2個，本面向始為合格

	A組(在臺無據點)	B組(在臺有據點)
評估指標2.1	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新臺幣五十億元	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投信投顧事業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 <u>(不含貨幣市場基金)</u> 為我國業者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 <u>或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不含貨幣市場基金)，且超過該境外基金機構其境外基金最近一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僅適用於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原大於其在臺據點之管理資產規模者)。</u>
評估指標2.2	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達相當規模	
評估指標2.3	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之總代理人，最近一年源自其總代理業務之營業收入不低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由高而低排名之前三分之二	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據點，最近一年之營業收入，不低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中位數
評估指標2.4	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投資我國投信事業所發行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達新臺幣40億元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02.2.6發布、108.2.27金管證投字第1070121131號函修正)

4/6

39

面向三：提升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訓。

以下3個評估指標中至少須達成1個，本面向始為合格

	A組(在臺無據點)	B組(在臺有據點)
評估指標3.1	最近一年境外基金機構、其總代理人或其在臺據點，聘雇或培訓臺灣人才，新進或現有臺灣員工派赴境外基金機構工作為期3個月以上，合計培訓時間應達36個月且有具體工作成果。	
評估指標3.2	境外基金機構最近一年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	
評估指標3.3	最近一年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培育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有具體成效	

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大面向之其中一個評估指標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02.2.6發布、108.2.27金管證投字第1070121131號函修正)

5/6

40

其他具體績效貢獻：（詳證期局網站「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

境外基金機構如有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可檢證向本會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的基金服務機構，所謂基金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項目可包括各項資產管理功能業務，例如行銷企劃、投資研究、交易執行、法規遵循與風險控管、客戶服務、基金會計、與支援性功能（如人力資源、公司服務、內稽內控及其他）等多種項目。
2. 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合作辦理推廣活動時，其銷售獎勵金之計算基礎係採「基金規模(AUM)」計算，並有顯著成效者。目前之認定標準為：(1)依基金規模支付銷售獎勵金或未支付銷售獎勵金之銷售機構，最近一年平均基金規模合計逾整體銷售機構最近一年平均基金規模之70%以上。(2) 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簽訂以基金規模為基礎計算銷售獎勵金之銷售契約，應於申請日前一曆年度之6月30日前完成簽約者，始得予以計入。另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第3條已刪除銷售獎勵金項目，業者應於108年底前與銷售機構完成重新議約，故本貢獻事項自109年起不再適用。
3. 境外基金機構致力於在臺辦理金融理財教育推廣活動，有顯著績效者；辦理金融理財教育推廣活動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建置理財教育推廣網頁、辦理理財教育營隊、透過傳播媒體傳遞理財及基金投資教育等，並應有相當之深度、廣度與普及度。

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02.2.6發布、108.2.27金管證投字第1070121131號函修正)

6/6

41

■ 優惠措施：

- 放寬總代理人設置產品分析人員之配置人數標準：原要求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若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超過新臺幣100億元且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比重超過50%，則應依符合條件之基金檔數x 2，配置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產品分析人員；若合格者，前開權重可由2調降為1。
 - 放寬總代理人設置通路服務人員之人數規範，得適用低一級距的通路服務人員最低應配置人數。
 - 加速境外基金衍生性商品持有限制專案豁免申請案之審查期間。
 - 加速審核境外基金申請代理案。
 - 放寬總代理人申請代理境外基金之每次送件基金檔數上限為3檔。
 - 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範圍內，允許引進新類型的境外基金，例如：保本型境外基金、指數型境外基金、以及與同類型投信基金投資規範不符之境外基金，例如：以投資可轉換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固定收益型境外基金等。
 - 放寬於認可期間一年內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為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或單一境外基金永久放寬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為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惟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據點有重大違規情事，本會將廢止前開單一基金永久放寬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上限至40%之優惠措施
- 境外基金機構於前述三個面向皆合格且達成4個評估指標者，得適用1項優惠措施；三個面向皆合格且達成5個以上評估指標者，得適用2項優惠措施。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

放寬投信事業轉投資之範圍

1/3

(107.9.18 金管證投字第1070334693號令)

42

- 一、**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如投資計畫模組開發系統、網站網頁設計及行動應用程式等）、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 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 三、**本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
- 四、**本國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 五、**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於境外註冊，其業務範圍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 六、**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107.9.18新增）

放寬投信事業轉投資之範圍 (續)

2/3

(107.9.18 金管證投字第1070334693號令)

43

- 投信事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不得擔任該創投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不得擔任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之投資標的事業之經理人
- 投信事業運用基金及全委資產，不得與轉投資之創投事業間/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 投信事業應於每月10日以前，向金管會申報所轉投資創投事業/創投管顧公司/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上月份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狀況。投信事業應向投信投顧公會辦理申報，填報投資該等事業之基本資料，資料如有異動亦應確實更新

放寬投信事業轉投資之範圍 (續)

3/3

(106.1.3 金管證投字第10500413842號令)

44

- 投信事業持有創投事業/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股份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 投信事業應評估該創投事業/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投信事業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與管理機制，對於該創投事業/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之監理應列入投信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 ▣ 投信事業轉投資前開事業應依規定檢附書件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規定資格條件。經核准後應依規定就實際投資證明、核准投資事項變更、資金匯出、被投資事業登記或變更登記及年度財報等事項申報金管會備查；投資外國事業者，資金之匯出應經金管會核准
- ▣ 投信事業轉投資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投信事業淨值之40%
- ▣ 投信事業應對轉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確保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開放投顧事業轉投資之範圍

1/2

(106.1.3金管證投字第10500413843號令)

45

- 一、**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如投資計畫模組開發系統、網站網頁設計及行動應用程式等）、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 二、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者，得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 三、本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

開放投顧事業轉投資之範圍 (續)

2/2

(106.1.3金管證投字第10500413843號令)

46

- 投顧事業轉投資前開事業應依規定檢附書件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規定資格條件。經核准後應依規定就實際投資證明、核准投資事項變更、資金匯出、被投資事業登記或變更登記及年度財報等事項申報金管會備查；投資外國事業者，資金之匯出應經金管會核准。
- 投顧事業轉投資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投顧事業淨值之40%
- 投顧事業應對轉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確保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放寬投信及投顧事業總經理及業務人員得兼任 本國轉投資機構之職務

1/3

(108.4.19金管證投字第1080310837號令、第10803108372號令)

47

- 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1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投信事業轉投資本國金融科技、本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本國創業投資及本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等子公司之職務：
 - 投信事業總經理、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投信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
 - 投信事業辦理基金銷售、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推廣或招攬之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得兼任前開轉投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子公司與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放寬投信及投顧事業總經理及業務人員得兼任 本國轉投資機構之職務

2/3

(108.4.19金管證投字第1080310837號令、第10803108372號令)

48

- 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投顧事業轉投資本國金融科技、本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等子公司之職務：
 - 投顧事業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投顧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
 - 投顧事業辦理基金銷售、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為推廣或招攬之部門主管、業務人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得兼任前開轉投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子公司與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 本事業屬投信事業之轉投資子公司者，投顧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母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並應符合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7項，投顧事業之經理人，不得兼為投信事業經理人之規定

放寬投信及投顧事業總經理及業務人員得兼任 本國轉投資機構之職務

3/3

(108.4.19金管證投字第1080310837號令、第10803108372號令)

49

- 投信投顧事業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
- 投信投顧事業派任人員兼任本國子公司職務，應向投信投顧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5個營業日內向公會註銷兼任職務之登錄。投信投顧事業並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投信投顧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放寬投信及投顧事業總經理及業務人員得兼任 海外轉投資機構之職務

1/2

(107.3.15金管證投字第1060051436號令、第10600514361號令)

50

□ 投信投顧人員得兼任之海外機構職務

■ 海外機構定義：考量投信投顧事業轉投資之海外機構，或具外資集團背景之投信投顧事業與該集團海外子公司間，可能尚非屬公司法所稱之關係企業，為符合業者需求，爰將海外機構範圍訂定為「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投信投顧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前開投資關係或集團關係均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所定之國外企業。

■ 適用之人員：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

得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範圍：

(1) 董事及監察人。

(2) 投信投顧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海外機構之相同性質職務。

(3) 【107.3.15新增】海外機構所管理公司型基金之董事。

(4) 為符合本會所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或鼓勵投信躍進計畫，經本會核准後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

放寬投信及投顧事業總經理及業務人員得兼任 海外轉投資機構之職務

2/2

(107.3.15金管證投字第1060051436號令)

51

□ 申請及登錄程序：

- 上開投信投顧人員兼任海外機構職務情形，投信投顧事業應向投信投顧公會辦理登錄建檔。
- 考量投信投顧經理人(除分支機構經理人外)及部門主管係負責公司重要決策，故該等人員暨符合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或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兼任海外機構職務案，應先向本會申請核准。(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 經理人：
投信事業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投顧事業為總經理。

□ 為避免投信投顧事業派任人員以兼任之海外機構職務為主及避免利益衝突，訂定控管措施如下：

- 投信投顧事業所派任人員除董事及監察人外，應以在臺職務為主。
- 投信投顧事業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情事，並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開放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1/2

(108.4.19金管證投字第10803108371號令修正)

52

- 投信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 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
 - ✓ 投信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委託投資資產，原則不得與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 ✓ 投信事業應就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所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訂定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確保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 ✓ 投信事業應評估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投資之種類、範圍及風險，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 該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須明訂各合夥人之責任、投資標的產業與業務範圍、投資及管理決策程序，並建置內部投資審查委員會
 - ✓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擬投資之標的事業與投信事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各合夥人書面同意或於合夥契約或相關契約文件中特別約定
 - ✓ 該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得向他人借款，但不得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開放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2/2

(108.4.19金管證投字第10803108371號令修正)

53

- 投信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前述子公司，加計投資於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投信事業淨值40%
- 投信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前述子公司，應符合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25條規定（轉投資外國事業之規定）
- 投信事業經核准投資前述子公司後，應依規定辦理相關申報
- 投信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1項所列人員，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得兼任上開子公司之下列職務，並應向公會登錄；投信事業並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內控等情事
 - ✓ 投信事業總經理、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 投信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

開放投信事業受託管理及引介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106.8.3金管證投字第10600091131號令)

54

- 依投信投顧法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核准投信事業得辦理此業務
- 投信事業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 應設置專責部門，配置適足、適任之人員
 - ✓ 應就辦理此項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控與風控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
 - ✓ 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與投信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及自有資金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 ✓ 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事業與投信事業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先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於受託管理契約中特別約定
- 投信事業得接受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委任，就上開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 投信事業應就辦理上開業務之充分瞭解商品、充分瞭解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糾紛處理、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控與風控及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
 - ✓ 投信事業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提供相關服務，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 投信應具備相關條件並檢具書件申請，經核准後並應辦理相關申報

放寬投信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相關規範

1/5

(107.9.27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10703350501號令)

55

一、高收益債券：

評等未達一定等級(BBB-)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

(1)一般債券型基金

- ▶ 除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及以投資新興市場國家債券為主之基金以外之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NAV之20%。
- ▶ 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下稱Rule 144A債券)不受投信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具有註冊轉換權)。 **投資於Rule 144A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NAV之10%。**

二、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續）

(2) 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金額達NAV 60%以上）

- ▶ 高收益債券投資比例：下限為NAV之60%。
- ▶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BBB-）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
- ▶ 美國Rule 144A債券（屬私募性質）：得投資上限為NAV之30%。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3) 投資新興市場債券為主之基金

- ▶ 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NAV 60%以上之基金。新興市場國家之定義應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範圍為限。
- ▶ 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NAV之40%。
- ▶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BBB-）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NAV之30%。
- ▶ 美國Rule 144A債券（屬私募性質）：得投資上限為NAV之15%。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二、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續）

(4) 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 ▶ 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NAV之30%。
- ▶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BBB-)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NAV之30%。
- ▶ 美國Rule 144A債券(屬私募性質)：得投資上限為NAV之15%。~~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5) ETF及指數型基金

- ▶ 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Rule 144A債券。

三、相關配套措施：

- (1) 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所持有之債券，其信評等級為「BBB-」者，自104.11.10發布令後，屬於投資等級債券，不應計入「高收益債券」之投資比例(下限為NAV之60%)。倘因發布令後，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投資比例始低於60%者，行為時無違反函令規定，惟應儘速調整至符合規定。

三、相關配套措施：（續）

- (2) 已成立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擬增加投資高收益債券者，投信事業應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中具體說明該等基金之投資策略，並應顯著載明投資高收益債券之風險警語。
- (3) 高收益債券型基金、以投資新興市場國家為主之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等類型基金擬提高或新增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下稱Rule 144A債券）之比率上限者，投信事業應充分評估該等債券之流動性等相關風險，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經提董事會通過。並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顯著載明投資於私募性質Rule 144A債券之相關風險。

三、相關配套措施：（續）

- (4) 一般債券型基金（不包括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投資高收益債券之比例上限超逾10%者，應於基金名稱後面加註投資警語「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5) 一般債券型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Rule 144A債券者，投信事業應充分評估渠等債券之（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或其他相關風險，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經提董事會通過。並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中具體說明一般債券型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Rule 144A債券之投資操作策略，並應顯著揭露相關風險。

明定ETF及指數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放寬 相關投資限制 (106.5.17開放、107.9.27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1號 令) 1/2

60

- 一、明定ETF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Rule 144A債券。二、為利增加ETF及指數型基金之操作彈性，爰明定ETF及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規定限制(107.8.3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
- 三、比照現行投資人申購高收益債券型基金需簽署風險預告書之作業規範，臺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函報修正相關規章(受益憑證買賣辦法)，除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外，於初級市場申購買回或次級市場買賣高收益債券ETF之委託人須簽屬風險預告書，以利投資人瞭解渠等ETF之相關投資風險。

投信公司擬募集發行高收益債券ETF 之相關配套措施

2/2

61

- 一、投信公司擬募集發行高收益債券ETF，其所追蹤高收益債券標的指數，開放初期應符合下列條件，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殖利率上升)價格波動風險：
(審查原則)
- (一)單一高收益債券(成分證券)之到期年期應低於一定年期以下(如：5年期)，或整體高收益債券ETF之加權平均存續年期應低於一定年期以下(如：3年)。
 - (二)單一高收益債券(成分證券)之在外發行量應達一定規模金額以上。
(如：每一檔高收益債券之在外發行金額應達5億美元)
 - (三)投資地區以全球、已開發國家或區域為主，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至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之新興國家或市場之高收益債券ETF，則建議開放初期暫不宜送件。
- 二、至於新興市場債券ETF部分，應以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市場之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但考量為追蹤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主要為投資等級債券)而投資於成分證券所需，或原本為投資等級債券因被調降信評而成為高收益債券，得以較少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

加強銷售通路管理

(106.12.27金管證投字第1060044066號令修正)



62

- 銷售機構應辦理自行評量作業：金管會106.12.27發布令
 - **目的**：為瞭解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遵法性及適當性，銷售機構應於每年第一季檢討上年度基金銷售業務之辦理情形，於三月底前依規定格式作成自行評量報告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並彙報本會
 - **自行評量內容**：(1)質化項目-執行KYP、KYC及客戶適合度評估等遵法情形；(2)量化項目-基金交易電子化、資訊傳輸自動化、基金規模變化、銷售多元性、客戶偏好等
- 境內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107年3月底前完成106年度之自行評量報告並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

放寬投信事業以自有資金投資於基金之規範

(106.12.20 金管證投字第1060048788號令)

1/3

63

➤ 開放「種子資金」機制

- ◆ 金管會參酌國外基金實務作法，開放投信事業得採行「種子資金」(seed money or seed capital for funds) 機制，即投信事業為基金行銷或新投資策略試驗等目的，得將自有資金挹注於新基金，協助基金成立與初期運作，待基金運作至一定規模或期間、或建立相當績效紀錄而有利於公開市場銷售後，自有資金再適時退出。
- ◆ 既有規定：投信事業自有資金可投資之基金包括公募投信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信基金、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於國內公募之境外基金；持有每一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投信事業淨值之5%，亦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前一日淨值之5%。
- ◆ **新增規定**：投信事業為協助基金成立或初期運作所需，得向金管會申請核准，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本事業所發行且管理之公募投信基金或受託管理之公募境外基金，不受上開單一投資比率限制。
- ◆ **自有資金投資所有基金總額限制**：投信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上述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投信事業淨值之40%。

放寬投信事業以自有資金投資於基金之規範

(106.12.20 金管證投字第1060048788號令)

2/3

64

➤ 開放「種子資金」機制（續）

◆ 申請資格條件：

- ◆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 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 **除外規定**：投信事業申請購買投信事業募集投信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之投信基金者（**新投信申請募集之投資國內股票型或平衡型基金**）

◆ 申請書件：

- ◆ 符合上開申請條件之證明文件。
- ◆ **投資計畫書**：含**投資目的及預期效益**、**被投資基金簡介**、**投資金額及預定投資年限**、**投資資金退場時點與方式**（包括預計開始買回之時點及調降投資比重至符合前款限制之時程）等運作規範。
- ◆ **內部控制制度**：投信事業應就上開投資計畫書所載運作規範及定期檢視機制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前開**檢視機制至少應每季進行**，以辦理投資效益評估及確認退場機制之執行。
- ◆ **董事會議事錄**：上開投資計畫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 ◆ 投信事業經金管會核准後，應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自有資金持有每一基金之總金額及占被投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放寬投信事業以自有資金投資於基金之規範

(106.12.20 金管證投字第1060048788號令)

3/3

65

➤ 簡化申報作業

- ◆ 既有規定：現行投信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基金，係於申購基金之日起或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
- ◆ **新放寬規定**：考量尚可透過嗣後稽查業者是否符合規定，該項申報尚未具急迫性，為減輕業者逐筆申報之負荷，爰修正規定，將現行逐筆申報方式修改為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前月份每日交易明細資料。

◆ 放寬購買ETF作為零股調節用途之規範

- ◆ 既有規定：現行投信事業以自有資金購買國內ETF作為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為定期扣款或單筆申購投資人買賣國內ETF業務之零股調節用途者，不受一個月之持有期間限制。
- ◆ **新放寬規定**：放寬投信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國內ETF作為證券商以經紀業務或財富管理業務方式為投資人定期扣款或單筆投資買賣國內ETF業務之零股調節用途，亦可不受一個月之持有期間限制。

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 1/2

66

- 金管會於106.6.26核備公會所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規範從事機器人顧問之投顧業者須建立完善之演算法監管、瞭解客戶作業與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組合之再平衡機制等，並設置專責委員會監督機器人顧問之運作，及告知客戶於使用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前之注意事項等，故投顧事業如擬從事機器人顧問業務，須請其依前開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106.6.26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943號函核備、106.6.30中信顧字第1060051294號函發布)

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 2/2

67

- 金管會於106.8.10發布令，開放投顧事業從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在一定條件下可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106.8.10金管證投字第1060025252號令)**
- 投顧事業透過演算法 (Algorithm) 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者，在維持與客戶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前提下，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於個別投資標的或整體投資組合之損益達預設標準，或偏離原約定之投資比例達預設標準時，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得不受投顧事業管理規則及投顧人員管理規則不得有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交易行為規定之限制。
- 投顧事業於前點所定條件下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後，應即時將交易執行結果通知客戶。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106.8.30投信投顧公會中信顧字第1060051640號函修正發布) 1/5

68

- 自104年1月1日起，投信基金對外廣告以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標示時，應採用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RR)」。
【非強制全面適用】
- 對外廣告不以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標示者，得以敘述方式揭露風險。
(「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2條之1)
- 此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為分類基礎，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2/5

69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 (已開發市場)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 (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3/5

70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高收益債券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 (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 (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高收益債券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2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注意事項

1. 前述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採用本分類標準之投信事業及總代理人應以顯著方式於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或銷售文件中加註警語，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同時應列示基金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並說明基金歸屬於此風險報酬等級之原因（例如：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之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為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2. 投信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若採本分類標準為辦理投資人基金適合度審查之參考，仍應依金保法等規定，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know your customer）及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know your products），俾確保所銷售基金對投資人之適合度。
3. 投信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採用本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時，得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及整體綜合考量，於高一級別限度內調整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例如：債券型/全球/高收益債券乙類之風險報酬等級由RR3調升為RR4），但應敘明調整原因，並留存相關書面文件供查核。

開放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

1/5

73

★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之特性：

- 一、**直接**追蹤具有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之標的指數，簡稱「**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
- 二、追蹤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
- 三、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為**策略交易型商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 四、每日複利計算下，投資人持有一段期間後，該等ETF表現將偏離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每日重新平衡(Daily Rebalance)機制、每日複利計算(Daily Compounding)機制】**

類別	標的指數	2倍槓桿ETF
第1天	+5%	+10%
第2天	-5%	-10%
累積報酬	$(1+5\%)\times(1-5\%)-1 = -0.25\%$	$(1+10\%)\times(1-10\%)-1 = -1.00\%$

可能與投資人預期ETF下跌報酬率應為0.5%（即0.25%之2倍）不同，依此類推，長期而言複利效果將導致該等ETF之長期報酬率大幅偏離標的指數報酬率。

★修正法規重點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103.7.8金管證投字第10300250036號令)

- 一、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上限，放寬至淨資產價值(NAV)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110%。
因應基金投資策略所需，且於信託契約中明定投資或交易部位之相關控管機制者，得不受有關任一個股期貨或選擇權、買進選擇權之權利金、賣出選擇權買權之投資比率限制。
- 二、為利投資人辨識，明定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之基金名稱應明確顯示所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為利操作，放寬該等ETF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上限為NAV之30%。
- 三、放寬流動性比例。
資產以「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保持總額之最高比率不設限，但「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為30%。

四、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除因避險目的，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7條之1規定之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外，其期貨交易契約價值超過其基金淨資產價值40%者，應依本會規定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103.7.8金管證投字第10300250037號令)

★修正法規重點如下：（市場規章-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為開放槓桿反向型ETF上櫃買賣，櫃買中心亦已於106.2修正相關規章

五、證券商接受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除專業投資人、私募投信基金、對特定人募集之期信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外，委託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4條）

1.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2.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交所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4. 有槓桿反向證投信ETF或槓桿反向期信ETF買進成交紀錄(107.4.18新增)

- 六、委託人初次委託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專業機構投資人、私募投信基金、對特定人募集之期信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3條)
- 七、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之升降幅度以10%乘以倍數為限(按：正向2倍ETF為20%；反向1倍為10%)。
標的指數成分股含有國外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無升降幅度限制。
- 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採現金申購／買回之程序，應向集保事業辦理申報及相關作業。
- 九、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T日申購、得於T日賣出；標的指數成分股含有國外有價證券者，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得於集保事業登載前1日賣出。(實務為T日申購、T+1日賣出)

★ 修正自律規範重點如下：

十、募集發行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應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以顯著方式及容易瞭解文字內容揭露下列事項：

- (1)投資策略、產品特性(包含每日重新平衡、每日複利計算)，及追蹤標的指數之方式(譬如追蹤一般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者；直接追蹤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者)。
- (2)其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報酬率，僅限於單日。
- (3)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 (4)以實際案例說明，每日複利計算下，該等ETF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一般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追蹤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者，亦同。
- (5)投資風險。
- (6)新增應揭示之警語內容「**本基金具有槓桿或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以提醒投資人審慎投資。

開放ETF雙幣交易

78

- ◆ 為促進上市商品多元化與創新，提供投資人多樣化投資選擇，金管會督導臺灣證交所建置外幣計價商品交易機制，並以ETF為優先推動商品。
- ◆ 105.2.16已核備證交所配合修正之上市與交易相關業務規章（證交所105.3.8臺證交字第1050002539號函公告）。
 1. 新臺幣計價ETF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加掛人民幣計價ETF受益憑證（以下簡稱人民幣ETF），**初級市場之申購、買回及收益分配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人民幣收付。**
 2. 次級市場僅新臺幣交易端可進行信用交易，**人民幣ETF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亦不得作為擔保品之規範。**
- ◆ **105.8.8** ETF雙幣交易系統正式上線（兩檔ETF加掛人民幣）：（美元加掛ETF一張不限為1000單位，自106.4.24實施；106.10.24三檔ETF加掛美元）

ETF於次級市場除了以原計價幣別交易外，亦得加掛其他幣別進行交易（譬如：新臺幣、人民幣），同檔ETF之兩種幣別受益憑證並得於次級市場互相轉換。

修正投信事業申請大陸QFII及投資大陸銀行間債市之申報規定(106.2.6金管證投字第1050053769號令)

1/2

79

- 依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投信事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投信投顧公會彙報金管會之事項，包括：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
 - 1、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遞件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依規定申請投資額度備案或批准。
 - 2、經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確認備案、批准、不批准或自行撤回申請案件。
 - 3、經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撤銷資格許可、廢止外匯登記證、收回或取消投資額度。
 - 4、受大陸地區證券或外匯主管機關處罰。

大陸地區外匯管理局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依據其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原批准制申請投資額度之方式已變更，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可通過備案的形式，獲取不超過其資產規模一定比例(基礎額度)的投資額度，QFII申請基礎額度內之投資額度備案，應向託管人提交文件，由託管人彙報大陸地區外匯管理局，大陸地區外匯管理局確認後將反饋備案訊息；QFII超過基礎額度之投資額度申請，則應透過託管人向大陸地區外匯管理局提交文件並經批准。

修正投信事業申請大陸QFII及投資大陸銀行間債市 之申報規定(106.2.6金管證投字第1050053769號令)

2/2

80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經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予以備案、變更意向投資金額、退出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或受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處罰。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按月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人民幣計價有價證券之部位及金額。

大陸地區人民銀行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進一步開放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不以QFII為限。爰參酌大陸地區外匯管理局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布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針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據上述規定非以QFII額度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情形，增訂第二款應申報事項。

104.10.13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

-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該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基金管理機構（得含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二十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者。所稱總資產淨值之計算不包括退休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
 - 最近二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
 - 成立滿二年以上者。
 - 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集團企業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符合本會規定之具體貢獻，且經本會認可者。但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為我國承認且公告者，得不受限制。
- 前開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該基金管理機構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修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

2/4

82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國人持有金額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 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評估標準
1、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人持有金額達 500億元 以上且在國內設立持股達 50%以上之營業據點	1. 於我國設立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所管理資產達本會規定之一定規模者（含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	最近一年平均規模達新臺幣50億元
	2. 於我國設立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所管理資產達本會規定之一定規模者（含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	最近一年平均規模達新臺幣35億元
	3. 將所管理資產委由我國全權委託 投資業者管理 達本會規定之一定規模者（含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	最近一年平均規模達新臺幣35億元
	4. 所管理資產投資我國 投信事業 所發行基金達本會規定之一定規模者。	最近一年平均投資達新臺幣50億元

修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

3/4

83

國人持有金額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評估標準
2、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人持有金額達500億元以上且 未在 國內設立持股達50%以上之營業據點	1. 將所管理資產委由我國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管理達本會規定之一定規模者（含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	最近一年平均規模達新臺幣35億元
	2. 所管理資產投資我國投信事業所發行基金達本會規定之一定規模者。	最近一年平均投資達新臺幣50億元
	3. 配合本會指定機構成立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每年提撥一定經費，專款專用	每年提撥經費為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人持有金額之萬分之一，上限新臺幣1千5百萬元

修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

4/4

84

國人持有金額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評估標準
3、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人持有金額未達500億元	1. 於我國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管理資產達本會規定之一定規模者（含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	最近一年平均規模達新臺幣50億元
	2. 於我國設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管理資產達本會規定之一定規模者（含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	最近一年平均規模達新臺幣35億元
	3. 將所管理資產委由我國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管理達本會規定之一定規模者（含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	最近一年平均規模達新臺幣35億元
	4. 所管理資產投資我國投信事業所發行基金達本會規定之一定規模者。	最近一年平均投資達新臺幣35億元
	5. 將所管理資產委由我國業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達本會規定之一定規模者。	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規模達新臺幣140億元
	6. 配合本會指定機構成立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每年提撥一定經費，專款專用。	每年提撥經費為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人持有金額之萬分之一

投信事業募集基金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103.10.21 金管證投字第10300403665號令修正)

85

□ 放寬追加募集條件

- **刪除**原須開放買回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須滿一個月之規定
- 已發行單位數調降為**80%**。(原95%)

□ 擴大申報生效制

投資區域 募集	國內募集投資國內者		國內募集投資國(內)外者	
	原規定	現行放寬	原規定	現行放寬
採申報生效制 之基金種類	股票型 組合型 平衡型 指數型	股票型、 組合型、 平衡型/多重資 產型、 指數型、 債券型、 指數股票型、 保本型、 貨幣市場基金	股票型 組合型	股票型、 組合型、 平衡型/多重資產型、 指數型、 債券型、 指數股票型、 保本型、 貨幣市場基金
申報生效期間	12營業日		30營業日 (符合「鼓勵投信躍進計畫」者， 得選擇縮短為 12營業日 之優惠措施)	

開放投信及投顧業者得對專業投資機構就未核備 境外基金商品提供銷售與諮詢等服務，及放寬對 OBU/OSU業者提供服務之內容與範圍

1/3

86

(103.12.12 金管證投字第1030045271號函)

(一)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投信及投顧事業(不含兼營)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9條所定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

(二)得辦理下列業務範圍，惟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 1、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基金商品，於國內對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進行銷售或提供諮詢等服務，惟不得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並應參照本會99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28312號公告之私募境外基金申報程序及申報書件，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

開放投信及投顧業者得對專業投資機構就未核備 境外基金商品提供銷售與諮詢等服務，及放寬對 OBU/OSU業者提供服務之內容與範圍（續）

2/3

87

(二)得辦理下列業務範圍，惟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2、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之基金商品，於不涉及OBU/OSU業者之客戶、不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之前提下，提供以下服務：

- (1)主動與OBU/OSU業者聯繫，並根據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之產品內容、市場趨勢與市場需求、以及OBU/OSU之業務需要，提供OBU/OSU業者相關基金商品銷售策略、產品推介與說明、協助辦理基金商品上架與內部教育訓練。
- (2)主動聯絡與引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與OBU/OSU業者聯繫，並於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來臺時（或以視訊方式），陪同會談、拜訪OBU/OSU業者；以及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合作舉辦，向OBU/OSU業者提供市場趨勢、投資策略、商品介紹說明等研討會。
- (3)協助接受、處理及核對OBU/OSU業者相關基金商品之交易單等相關行政事項。
- (4)相關基金商品上架後，依據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作業及OBU/OSU業者需求，主動提供基金商品訊息資料、內部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

開放投信及投顧業者得對專業投資機構就未核備 境外基金商品提供銷售與諮詢等服務，及放寬對 OBU/OSU業者提供服務之內容與範圍（續）

3/3

88

(三)投信及投顧事業得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個案申請旨揭業務：

- 1、符合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 2、委託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申請提供OBU/OSU業者服務者，另包括OBU/OSU業者等服務對象名單)簡介。
- 3、申請提供OBU/OSU業者服務者，所提供服務之作業項目及內容。
- 4、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於：
 - (1)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及商品之遴選與簽約作業、
 - (2)充分瞭解客戶、商品評估審查、業務招攬、
 - (3)諮詢與銷售、資訊確認與區隔、
 - (4)交易指示/款項收付與對帳單交付、
 - (5)教育訓練(含內部人員教育訓練及提供OBU/OSU教育訓練之作業原則)、
 - (6)糾紛處理及執行其他服務作業項目之規範等。

最新法令函釋 - 證期局全球資訊網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88&parentpath=0,3

金管會

最新法令函釋 - 證期局全球資訊網

一般民眾 專業人士

機關介紹 公告資訊 法規資訊

目前瀏覽位置：首頁 > 法規資訊 > 最新法令函釋

最新法令函釋

日曆式

日期 2012-01-01 (起)

使用頻率 --全部-- 性質別

請選擇

- 募集發行
- 證券商
- 股權服務
- 不法行為
- 信用交易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期貨
- 內控內稽
- 財務報告
- 財務預測
- 會計師
- 資訊管理
- 外資
- 其他
- 都市更新
- 全權委託
- 上市(櫃)公司
- 庫藏股
- 法律類
- 金融控股公司
- 證券金融事業
- 私募類
- 資產證券化
- 境外基金
- 會計主管
- 保護機構
- 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回上頁

輸入關鍵字

查詢 全列表 歷史訊息

編號	日期	性質別	使用頻率
1	2012-08-17	會計師	86
2	2012-08-14	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148
3	2012-08-14	募集發行	355
4	2012-08-14	證	
5	2012-08-14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168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金管證審字第1010035642號)

有關期貨商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010036548號)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一至附表三十四、附表三十八至附表四十、附表四十四至附表四十七。(金管證發字第1010035052號)

發布有關證金事業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規定之令。(金管證投字第1010035870號)

修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八條。(金管證投字第1010036110號)

揭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各名譽人員管理規則第八條

開始 訊... W... 收... F... M... yo... 最... 未... 下午 09:59

最新法令函釋 -- 證期局全球資訊網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selaw.com.tw/new.asp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Search Ask KMPlayer Hot KMP news

我的最愛 建議的網站 自訂連結 免費的 Hotmail 網頁快訊圖庫 KMPlayer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問答集 檢索手冊 系統簡介 相關網站 電子郵件 回首頁

即時法規訊息 法規體系查詢 **法規名稱查詢** 綜合查詢 英文法規查詢 詞彙檢索 中英法規對照表

即時法規訊息 點選各單位簡稱可連結至各單位最新法規公告網頁

- 證期局 證交所 櫃買中心 集保結算所 券商公會 投信投顧公會 期交所
- 期貨公會 元大證金 富邦證金 環華證金 證券基金會 保護中心

即時法規訊息搜錄各單位最近三個月內的法令異動訊息

序	主管機關	發布日期	法規名稱	使用頻率
1	金管會	101.02.20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7
2	金管會	101.02.13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34
3	證交所	101.04.1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	25
4	證交所	101.04.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登錄公債申購配售作業要點	649
5	證交所	101.03.2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491
6	證交所	101.03.2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首次上市之本證廳公開處理程序	1265

公告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金管證投字第1010012333號) 2012-04-09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491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內容。(金管證發字第1010010207號) 2012-04-09 募集發行 1265

開始 訊 收 1... 1... 1... 1... 證 最 證 下午 11:50

Microsoft PowerPoint - [17 1010419投信相關法規]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selaw.com.tw/newfname.asp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Search Ask KMPlayer Hot KMP news Options

我的最愛 建議的網站 自訂連結 免費的 Hotmail 網頁快訊圖庫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問答集 檢索手冊 系統簡介 相關網站 電子郵件 回首頁

即時法規訊息 法規體系查詢 法規名稱查詢 綜合查詢 英文法規查詢 詞彙檢索 中英法規對照表

法規名稱查詢

請輸入法規名稱相鄰字並按 [查詢鍵]

法規名稱含有： 常用語彙

排序方式選單： 請選擇

組織別選單：

全選

證期局 證交所 櫃買中心 集保結算所 券商公會 投信投顧公會 期交所

期貨公會 元大證金 富邦證金 環華證金 證券基金會 保護中心

繪圖(R) 快取圖案(U) 預設簡報設計 中文(台灣)

投影片 10 / 222

開始 訊 收 1.. 1.. 1.. 1.. 證 最 證 下午 11:54

綜合查詢

請點選查詢類別，輸入查詢條件後按下 [查詢鍵]

查詢類別： 全部 法規 司法判解 行政函釋

內容含有：
且 含：
或：
不 含：
排序方式：請選擇

字：
號：
期間 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查詢 清除 說明 當頁語言

				使用頻率
5	公告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金管證投字第1010012333號)	2012-04-09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27
6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內容。(金管證發字第1010010207號)	2012-04-09	募集發行	34
				25
				649
				491
				1265



法規函令

投信投顧法規

最新法令函釋

主管機關問答集

法規函令 > 最新法令函釋

法規函令性質：全選 投信 投顧 全委 境外基金 自律 契約範本 其他

標題關鍵字：

公會發文函號：中信顧字第 號

公會發文日期：起日 ~ 迄日

主管機關發文函號： 字第 號

主管機關發文日期：起日 ~ 迄日

每頁筆數：顯示全部

主管機關 發文日期	主管機關 發文字號	公會 發文日期	公會 發文字號	標題	性質	使用 頻率
20151109	金管檢制字第 10401504971號	20151116	中信顧字第 1040052637號	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1月9日金管檢制字第10401504971號函如附件一，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其他	78
20151109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號	20151111	中信顧字第 10400053751號	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有關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暨修正對照表，請 查照。	投信	69
20151109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號	20151111	中信顧字第 10400053752號	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有關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相關規範及修正對照表，請 查照。	投信	51
20151102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5411號	20151103	中信顧字第 1040052575號	投資策略採由計量模組決定一籃子投資組合之基金得適用金管會103年5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19387號令有關一籃子下單模式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等，得免逐一就個別證券填寫分析報告(決定書)，可共同列示於同一份報告(決定書)中，倘授權交易室決定執行者得免填價格，惟應註明授權交易室依市場狀況決定及相關授權條件或範圍等規定，請 查照。	投信	20